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9执223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逸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新村路7号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武建忠，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飞，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苏晓玲，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郭久凯，男，199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南路35号9号楼3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吴蔷，男，1986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警苑小区2号楼1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苏伟，女，198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警苑小区2号楼1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苏晓梅，女，197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付11号1号楼1单元5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逸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郭久凯、吴蔷、苏伟、苏晓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郭久凯、吴蔷、苏伟、苏晓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委托张

家口普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苏晓梅名下座落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金世界步行街5号5110室（房产证号为：025386号）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161995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苏晓梅名下座落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金世界步行街5号5110室（房产证号为：025386号）的房产（即以评估价1619950元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静 静  
审 判 员 白 万 林  
审 判 员 王 凤 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冯 坤



#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09 执 223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逸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新村路 7 号 1 层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武建忠，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飞，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苏晓玲，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郭久凯，男，1991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南路 35 号 9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被执行人：吴蔷，男，198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警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被执行人：苏伟，女，198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警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被执行人：苏晓梅，女，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付 11 号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逸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郭久凯、吴蔷、苏伟、苏晓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森瀚贸易有限公司、郭久凯、吴蔷、苏伟、苏晓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张家口普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苏晓梅名下座落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金世界步行街 5 号 5110 室（房产证号为：

025455号)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113980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晓梅名下座落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金世界步行街5号5110室(房产证号为:025455号)的房产(即以评估价1139808元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静 静

审 判 员 白 万 林

审 判 员 王 凤 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冯 坤

